

Rxwin 健保藥局申報系統 V8.54.25 新增功能說明

◆ 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修正規定 (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)

1.新增一年戒菸個案追蹤費的項目代碼：

(1) E1028C 戒菸個案追蹤費-戒菸治療 1 年

(2) E1029C 戒菸個案追蹤費-衛教服務 1 年

2.調劑費調增：

E1013B 調劑費-特約藥局/契約調劑藥局調劑(開立乙週) 32→48

E1014B 調劑費-特約藥局/契約調劑藥局調劑(開立連續二週及其以上) 42→55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李婉汝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592
傳真：02-2522-0621
電子郵件：wjlee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戒菸服務特約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1076107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-作業須知、2-作業須知修正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修正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(如附件1)，自112年1月1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作業須知之修正，主要係配合112年1月1日起調增戒菸服務補助基準，並修正相關規範，期擴增醫事機構對戒菸服務之參與，並提升戒菸服務品質。(主要修正內容之前後對照表如附件2)。